**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文件**

永财公告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

转发《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的公告

为加强政府性基金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动态调整后的《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在全市范围内向社会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包括资金、附加、专项收费）。

二、各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按照本《目录清单》中说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本《目录清单》以及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缴纳。

三、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增、调整或取消的政府性基金，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 2024年3月5日